

附件 1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目 录

第一章 环评类.....	1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1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2
三、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4
五、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六、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6
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8
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9
九、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11
十、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12
十一、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12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类.....	14

一、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4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5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5
四、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16
五、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17
六、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19
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20
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2
九、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24
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5
十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25
十二、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26
十三、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27
十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28
十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29
十六、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30
十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31
十八、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32
十九、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33

二十、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34
二十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34
二十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5
二十三、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6
二十四、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37
二十五、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37
二十六、环境监测机构存在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38
二十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39
二十八、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39
二十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	40
三十、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41
三十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未改正.....	42
三十二、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42
三十三、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污信息..	43
三十四、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44
三十五、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44
三十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45
三十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45

三十八、擅自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	46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类.....	47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7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48
三、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49
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50
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52
六、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4
七、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4
八、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5
九、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56
十、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56
十一、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7
十二、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57
十三、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58
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59
十五、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59
十六、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60
十七、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61

十八、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62
十九、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62
二十、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63
二十一、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64
二十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64
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65
二十四、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66
二十五、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66
二十六、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67
二十七、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67
二十八、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67
二十九、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68
三十、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69
三十一、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69
三十二、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	70
三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70
三十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72

三十五、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72
三十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	73
三十七、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74
三十八、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	74
三十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	75
四十、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75
四十一、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76
四十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77	
四十三、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	78
四十四、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78
四十五、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	79
四十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80
四十七、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81
四十八、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81

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类	83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83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83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85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85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86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88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89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89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90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91
十一、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92
十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92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94
十四、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96
十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96
十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7
十七、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99
十八、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01
十九、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101
二十、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102

二十一、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103
二十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04
二十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05
二十四、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05
二十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06
二十六、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07
二十七、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08
二十八、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109
二十九、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110
三十、未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依法申报登记.....	110
三十一、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	111
三十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	112
三十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	112
三十四、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113
三十五、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114
三十六、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拒不改正.....	114
三十七、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拒不改正.....	115
三十八、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拒不改正.....	115
三十九、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逾期未改正.....	116
四十、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逾期未改正.....	117
四十一、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逾期未改正.....	117

四十二、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逾期未改正.....	118
四十三、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	119
四十四、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逾期未改正.....	120
四十五、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120
四十六、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121
四十七、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122
四十八、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23
四十九、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123
五十、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24
五十一、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的.....	125
五十二、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有关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26
第五章 噪声污染防治类.....	128
一、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28
二、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	129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130
四、经限期治理后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130
五、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131
第六章 土壤污染防治类.....	133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33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34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34

四、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135
五、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136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37
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138
八、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39
九、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40
十、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141
十一、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142
十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时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143
十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44
十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45
十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146
十六、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147
十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48
十八、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149
十九、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150
二十、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修复.....	151
二十一、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153
二十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154
二十三、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154

二十四、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155
第七章 辐射污染防治类.....	157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157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157
三、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158
四、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159
五、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160
§ 7.5 裁量标准.....	160
六、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160
七、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161
八、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162
九、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逾期未改正....	162
十、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逾期未改正	163
十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逾期未改正.....	164
十二、不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未改正.....	164
十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7.13 裁量标准.....	165
十四、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166
十五、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166
十六、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168
十七、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169
十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170
十九、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171

二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期未改正.....	172
二十一、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172
二十二、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173
二十三、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173
二十四、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未改正.....	174
二十五、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逾期未改正.....	175
二十六、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未改正.....	175
二十七、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176
二十八、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且逾期未改正.....	176
二十九、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逾期未改正.....	177
三十、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未改正.....	177
三十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未改正.....	178
三十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179
三十三、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179
三十四、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逾期未改正.....	180
三十五、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逾期未改正.....	181
三十六、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182
三十七、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182

三十八、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183
三十九、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184
四十、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185
四十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185
四十二、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186
四十三、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187
四十四、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187
四十五、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188
四十六、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188
四十七、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189
四十八、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逾期未改正.....	190
四十九、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逾期未改正.....	190
五十、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且逾期未改正.....	191
五十一、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逾期未改正.....	191
五十二、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逾期未改正.....	192
五十三、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逾期未改正.....	192
五十四、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193
第八章 其他污染防治类.....	194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94

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194
三、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195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196
五、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196
六、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97
七、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97
八、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198
九、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98
十、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199
十一、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199
十二、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	200
十三、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200
十四、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201
十五、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202
十六、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202
十七、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203
十八、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203
十九、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204
二十、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且逾期未改正.....	205
二十一、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改正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05

二十二、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206
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207
二十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207
二十五、不在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	208
二十六、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208
二十七、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209
二十八、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10
二十九、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10
三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11
三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11
三十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212
三十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13
三十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13
三十五、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214
三十六、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215
三十七、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16
三十八、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16
三十九、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17
四十、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217
四十一、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18
四十二、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219
四十三、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219

第一章 环评类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类	0%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建设项目地点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5%
	建设情况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8%

		12个月以上	16%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8%
		4次以上	19%
	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p>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p> <p>2.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p>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类	0%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建设项目地点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5%
	建设情况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8%
		12个月以上	16%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8%
4次以上		19%	
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2.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般区域	限期内完成备案手续	1万元以下
		逾期未完成备案手续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完成备	3万元以上5万元

		案手续	以下
		逾期未完成备案手续	5万元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对单位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未投入生产	报告表类（非生产型）	一般区域	50万元以上 57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57万元以上 64万元以下	
		报告表类（生产型）	一般区域	64万元以上 71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71万元以上 78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非生产型）	一般区域	78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85万元以上 92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重点行业以外的生产型）	一般区域	92万元以上 99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99万元以上 106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等重点项目)	一般区域	106 万元以上 113 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13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			
	已投入生产	报告表类 (非生产型)		一般区域	120 万元以上 128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28 万元以上 136 万元以下		
		报告表类 (生产型)		一般区域	136 万元以上 144 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44 万元以上 152 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 (非生产型)		一般区域	152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60 万元以上 168 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 (重点行业以外的生产型)		一般区域	168 万元以上 176 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76 万元以上 184 万元以下		
		报告书类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等重点项目)		一般区域	184 万元以上 192 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92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 万元		20 万元

五、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5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违法行为</p>	<p>环评文件类别</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p>	<p>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p>	<p>报告表类</p>	<p>一般区域</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p>
		<p>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p>
	<p>报告书类</p>	<p>一般区域</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p>
		<p>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六、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1.6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处罚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p>	<p>裁量要素</p>	<p>违法程度</p>	<p>裁量权重</p>		
<p>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裁量起点</p>		<p>限期内改正</p>	<p>逾期未改正</p>	
			<p>25%</p>	<p>20%</p>	
	<p>项目环评文件类别</p>	<p>报告表类</p>		<p>0%</p>	
		<p>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p>		<p>5%</p>	
		<p>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p>		<p>10%</p>	
	<p>产排污情况</p>	<p>未排放污染物</p>		<p>0%</p>	
		<p>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p>		<p>5%</p>	
		<p>有毒有害污染物</p>		<p>13%</p>	
	<p>违法程度</p>	<p>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3%</p>	
		<p>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p>		<p>6%</p>	
<p>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12%</p>			
<p>建设项目地点</p>	<p>一般区域</p>		<p>0%</p>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下	0%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6%
		12个月以上	11%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8%
		4次以上	14%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2）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限期内改正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类	0%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建设项目地点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5%
	建设情况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产排污情况	未排放污染物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下	0%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6%
		12个月以上	11%
	整改情况	立即停止建设并主动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0%
		立即停止建设，但未主动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5%
		逾期不停止建设	11%
	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 1.8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处罚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违法行为</p>	<p>裁量要素</p>	<p>违法程度</p>	<p>裁量权重</p>			
<p>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p>	<p>裁量起点</p>		<p>对单位</p>		<p>对个人</p>	
			<p>限期内改正</p>	<p>逾期未改正</p>	<p>/</p>	
			<p>20%</p>	<p>50%</p>	<p>25%</p>	
	<p>项目环评文件类别</p>	<p>报告表类</p>		<p>0%</p>		
		<p>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p>		<p>5%</p>		
		<p>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p>		<p>10%</p>		
	<p>产排污情况</p>	<p>未排放污染物</p>		<p>0%</p>		
		<p>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p>		<p>5%</p>		
		<p>有毒有害污染物</p>		<p>13%</p>		
	<p>环境保护设施情况</p>	<p>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p>		<p>0%</p>		
		<p>未建成</p>		<p>6%</p>		
		<p>已建成，但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p>		<p>12%</p>		
	<p>建设项目地点</p>	<p>一般区域</p>		<p>0%</p>		
<p>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6%</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下	0%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6%
		12个月以上	11%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8%
		4次以上	14%
	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p>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p> <p>2.逾期未改正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3.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九、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 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5%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限期内未改正	40%
	公开情况	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	0%
		不如实公开	20%
		未公开	25%
	持续时间	5天以下	0%
		5天以上20天以下	5%
20天以上		1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十、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 1.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处所收费用的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处所收费用的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处所收费用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处所收费用的3倍罚款

十一、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 1.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环评类别	罚款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报告表类	处所收费用的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报告书类	处所收费用的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有同类违法行为	报告表类	处所收费用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报告书类	处所收费用的3倍罚款
备注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参照本章第五条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类

一、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万元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单位类型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登记管理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简化管理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重点管理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登记管理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简化管理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重点管理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行为表现形式	正常使用但未联网	0%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10%
		已联网但未使用	20%
		未安装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0%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20%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2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四、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 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配合调查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	---------------------	-------

五、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 2.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未依法取得 排污许可证 排放水污染物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排污情况	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
		排放 A 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0%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排放口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0%
		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4%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9%
		12 个月以上	19%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6%	
	4 次以上	18%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 2.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排污情况	排放B类水污染物	0%
		排放A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0%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排放口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0%
		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4%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9%
整改情况	12个月以上	19%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6%	
	4次以上	18%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20%的，按20%计算。		

六、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 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违反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的数量	1项	0%
		1项以上5项以下	3%
		5项以上10项以下	7%
	排污情况	10项以上	19%
		排放B类水污染物	0%
		排放A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0%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0%
	整改情况	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1%
		限期内改正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逾期未改正	5%
1次		0%	
2次		2%	
3次		6%	
		4次以上	18%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7%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超标因子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8%
	排污情况	排放B类水污染物	0%
		排放A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0%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废水日排放量	50吨以下	0%
		50吨以上200吨以下	3%
		200吨以上	10%
	超标情况	仅pH值超标（ $2 <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 11$ ）	0%
		仅pH值超标（ $\text{pH} \leq 2$ 或 $\text{pH} \geq 11$ ）	3%
		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	5%
		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	8%
		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	15%
		超标20倍以上或超量80%以上	23%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6%	
4次以上		15%	

备注	<p>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p> <p>2.“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p>
----	---

§ 2.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7%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超标因子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8%
	排污情况	排放B类水污染物	0%
		排放A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0%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废水日排放量	50吨以下	0%
		50吨以上200吨以下	3%
		200吨以上	10%
	超标情况	仅pH值超标（2<pH<5或10<pH<11）	0%
		仅pH值超标（pH≤2或pH≥11）	3%
		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	5%
		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	8%
		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	15%
超标20倍以上或超量80%以上		23%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6%
		4次以上	15%
备注	<p>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p> <p>2.“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p> <p>3.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20%的，按20%计算。</p>		

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排污情况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下	0%
		1天以上5天以下	2%
		5天以上15天以下	8%
		15天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6%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 2.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排污情况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下	0%
		1天以上5天以下	2%
5天以上15天以下		8%	
15天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6%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20%的，按20%计算。		

九、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 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超标1倍以下或超总量20%以下	100吨以下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100吨以上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超标1倍以上5倍以下 或超总量20%以上50%以下	100吨以下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100吨以上	3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
	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 或超总量50%以上80%以下	100吨以下	40万元以上 55万元以下
		100吨以上	55万元以上 70万元以下
	超标10倍以上或超总量80%以上	100吨以下	70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100吨以上	85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 2.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口所在区域	排污情况	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限期内拆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无排污	10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有排污	12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排污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有排污	20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无排污	25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
			有排污	3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逾期不拆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无排污	50万元以上 55万元以下
			有排污	55万元以上 60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排污	60万元以上 70万元以下
			有排污	7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无排污	80万元以上 90万元以下
			有排污	9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十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 2.11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由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排污口所在区域</p>	<p>排污情况</p>	<p>罚款</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p>	<p>限期内拆除</p>	<p>一般区域</p>	<p>无排污</p>	<p>2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p>
			<p>有排污</p>	<p>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p>
		<p>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水源保护区除外)</p>	<p>无排污</p>	<p>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p>
			<p>有排污</p>	<p>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p>
	<p>逾期不拆除</p>	<p>一般区域</p>	<p>无排污</p>	<p>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p>
			<p>有排污</p>	<p>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p>
		<p>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水源保护区除外)</p>	<p>无排污</p>	<p>3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p>
			<p>有排污</p>	<p>4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50万元</p>		

十二、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 2.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万元以上 4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5万元以上 60万元以上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十三、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2.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万元以上 4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5万元以上 60万元以下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直接埋入地下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十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 2.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万元以上 11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1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4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7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十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 2.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区域类型 (废物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万元以上 11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1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4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7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非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十六、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2.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

	<p>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万元以上 4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5万元以上 60万元以下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十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 2.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p>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万元以上 11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1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4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7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十八、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 2.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并进行监测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并进行监测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十九、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 2.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二十、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 2.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污染物类型	配合调查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其他废弃物	配合调查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	配合调查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0万元以上 60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0万元以上 7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70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5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二十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 2.21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违法行为</p>	<p>区域类型</p>	<p>整改情况</p>	<p>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p>	<p>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p>	<p>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p>	<p>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p>
		<p>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p>	<p>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p>	<p>20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p>
		<p>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p>	<p>25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p>	<p>3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p>
		<p>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p>	<p>4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50万元</p>		

二十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2.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组织旅游	无同类违法行为	4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从事网箱养殖	无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二十三、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2.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0 元以下
	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 元

二十四、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 2.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二十五、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 2.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	--

处罚依据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环境监测规范类别的数量	罚款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3 项以下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3 项以上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万元

二十六、环境监测机构存在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 2.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近二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环境监测机构存在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二十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 2.2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裁量起点			1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是否建立台账	已建立台账，但不符合要求	0%
		台账不如实记录	20%
		未建立台账	3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0%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天以内	0%
		10天以上20天以下	15%
		20天以上	20%
排污情况	排放B类污染物	0%	
	排放A类污染物	2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二十八、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 2.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		

	<p>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8.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二十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

§ 2.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p> <p>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需要作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排放污染物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三十、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 2.3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p>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p> <p>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处罚依据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p>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5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行为表现形式	不如实公开	0%
		不公开	1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次	0%
3次以下		8%	

		3次及以上	15%
	污染物类别	B类污染物	0%
		A类污染物	1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三十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未改正

§ 2.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未改正	已设置标志牌，但不符合规定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5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未设置标志牌	配合调查	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4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三十二、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 2.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十三、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污信息

§ 2.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污信息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6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8.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三十四、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 2.34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罚款</p>
<p>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已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但不符合规定</p>	<p>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p>
	<p>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p>	<p>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0万元</p>

三十五、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 2.35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p>
--------------------	---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一般区域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万元以上 7.5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7.5万元元以上 8.5万元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5万元元以上 10万元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三十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2.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处罚依据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十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 2.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处罚依据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限期内改正	10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2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限期内改正	15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7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十八、擅自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

§ 2.3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	
处罚依据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的，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罚款
擅自拆除、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监控设备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5000元以上 7500元以下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75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万元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类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3.1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罚款</p>
<p>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p>	<p>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p>
	<p>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p>
	<p>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p>
	<p>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p>
<p>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0万元</p>		

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 3.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7%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排污情况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8%
		排放 A 类大气污染物	25%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大气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情况	已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	0%
		未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	1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6%	
4 次以上		18%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 3.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

	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排污情况	重点管理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8%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A类大气污染物	25%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大气排放时期敏感度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情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已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未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	10%
1次		0%	
2次		2%	
3次		6%	
		4次以上	18%
备注	<p>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p> <p>2.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20%的，按20%计算。</p>		

三、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 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7%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违反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的数量	1项	0%
		1项以上5项以下	3%
		5项以上10项以下	7%
		10项以上	20%
	产排污情况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或产生噪声、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
		排放A类大气污染物或产生危险废物	25%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6%
4次以上		18%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3.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超标因子数目	1个	0%
		2个	3%
		3个以上	5%
	排污情况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8%
		排放A类大气污染物	25%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超标情况	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	2%
		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	8%
		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	10%
		超标20倍以上或超量80%以上	21%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9%	
	4次以上	14%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 3.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超标因子数目	1个	0%
		2个	3%
		3个以上	5%
	排污情况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
		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8%
		排放A类大气污染物	25%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超标情况	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	2%
		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	8%
		超标8倍以上20倍以下或超量50%以上80%以下	10%
		超标20倍以上或超量80%以上	21%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9%
		4次以上	14%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20%的，按20%计算。		

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3.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包括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排污情况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1天以下	0%
		1天以上5天以下	2%
		5天以上15天以下	8%
		15天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6%
	配合调查情况	不配合调查	0%
配合调查		5%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 3.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包括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排污情况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	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下	0%
		1天以上5天以下	2%
		5天以上15天以下	8%
		15天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6%
	配合调查情况	不配合调查	0%
		配合调查	5%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20%的，按20%计算。		

六、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法行为	行为表现形式	排放口所在位置	罚款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移动、改变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侵占、损毁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七、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法行为	行为表现形式	排污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有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工业废气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未监测	工业废气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八、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3.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行为表现形式	正常使用但未联网	0%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10%
		已联网但未使用	20%
		未安装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0%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20%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2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	------------------------------

九、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 3.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行为表现形式	不如实公开	0%
		不公开	2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3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5次以下	0%
		5次以上10次以下	10%
		10次以上	20%
	排污情况	B类污染物	0%
A类污染物		2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十、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3.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排放口所在区域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0%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30%
	排污情况	B类污染物	0%
		A类污染物	30%
	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口数量	1个	0%
		2个	15%
3个及以上		3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十一、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 3.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累计燃用吨数	罚款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 8 吨以下	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8 吨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货值金额 3 倍

十二、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 3.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2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十三、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 3.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2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 万元

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3.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法行为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3 万元以下 16 万元以下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 万元	

十五、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 3.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2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十六、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3.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2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十七、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 3.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2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十八、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 3.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2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十九、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3.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2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二十、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 3.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货值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
	货值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
	货值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
	货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货值金额3倍

二十一、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 3.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货值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
	货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货值金额 3 倍

二十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 3.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次	限期内改正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万元

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3.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法行为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3项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3项以上5项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5项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万元	

二十四、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3.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万元

二十五、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3.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万元

二十六、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 3.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万元

二十七、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 3.2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万元

二十八、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3.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码头、矿山、 填埋场和消纳 场未采取有效 措施防治扬尘 污染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万元

二十九、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3.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排放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名录中 所列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未按 照规定建设环境 风险预警体系或 者对排放口和周 边环境进行定期 监测、排查环境 安全隐患并采取 有效措施防范环 境风险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万元

三十、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 3.3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万元

三十一、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 3.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次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万元

三十二、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

§ 3.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	大气排放时期敏感程度	罚款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	一般期间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2万元

三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 3.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人员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1倍以上1.5倍以下	/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1.5倍以上2倍以下	/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2倍以上3倍以下	/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1.5倍以上2倍以下	/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2倍以上3倍以下	/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	/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以上3.5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以下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但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3.5倍以上4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以上30%以下

造成特大 大气污染 环境事故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 责任,也未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 4倍以上5倍以 下	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的收 入30%以上 50%以下
	主动承担赔偿责 任,且限期采取治 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 3.5倍以上4倍以 下	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的收 入30%以下
	未主动承担赔偿 责任,但限期采取 治理措施或者主 动承担赔偿责 任,但未限期采取治 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 4倍以上5倍以 下	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的收 入30%以上 50%以下
	既未主动承担赔 偿责任,也未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 5倍	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的收 入50%

三十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 3.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未经批准 擅自拆除、闲 置大气污染防治 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以外的区域	3个月以下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3个月以上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 区	3个月以下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3个月以上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十五、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3.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法行为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情况	污染物种类	罚款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1倍以下	B类大气污染物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1倍以上2倍以下	B类大气污染物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2倍以上3倍以下	B类大气污染物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3倍以上5倍以下	B类大气污染物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5倍以上	B类大气污染物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三十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

§ 3.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供热锅炉，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锅炉蒸吨数	锅炉所在区域	罚款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	5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5蒸吨以上10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10蒸吨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	18万元以上20万元

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		外的区域	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十七、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 3.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锅炉蒸吨数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
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2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2蒸吨以上5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5蒸吨以上10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10蒸吨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十八、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

§ 3.3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所在区域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	限期内改正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三十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

§ 3.3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行为	违反相关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类别的项数	所在区域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	1 项以上 3 项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3 项以上 5 项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5 项以上 8 项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8 项以上 10 项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10 项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 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四十、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 3.4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2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四十一、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3.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2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技术规范建立 泄漏检测与修 复制度，对管 道、设备进行 日常维护、维 修，减少物料 泄漏或者对泄 漏的物料未及 时收集处理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四十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 3.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二）依法获得计量认证证书；（三）机动车排放检验使用的仪器、设备经依法检定合格；（四）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五）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六）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七）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八）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九）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一) 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未根据 国家和省机动车 环保信息联网规 范要求向所在地 地级以上市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传输检验 数据； (二) 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未建立 机动车排放检验 档案；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次	限期内改正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	5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三) 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以任何 方式经营或者参 与经营机动车维 修业务		
---	--	--

四十三、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

§ 3.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需要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在用柴油车,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添加。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 元
	1 次	800 元
	2 次以上	1000 元

四十四、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 3.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 新建加油站及新登记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已建加油站及在用油罐车应当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处罚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大气排放时期 敏感度	整改情况	罚款
(一) 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二) 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三)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 (四) 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一般期间	限期内改正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限期内改正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2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四十五、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

§ 3.4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驾驶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处罚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元
	1次	800元
	2次以上	1000元

四十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3.46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三）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四）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五）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p>		
<p>处罚依据</p>	<p>《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p>		
<p>违法行为</p>	<p>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整改情况</p>	<p>罚款</p>
<p>（一）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二）未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 （三）未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 （四）未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 （五）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六）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p>	<p>2次以下</p>	<p>限期内改正</p>	<p>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p>
		<p>逾期未改正</p>	<p>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p>
	<p>2次</p>	<p>限期内改正</p>	<p>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逾期未改正</p>	<p>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3次以上</p>	<p>限期内改正</p>	<p>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p>
		<p>逾期未改正</p>	<p>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5万元</p>

四十七、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3.4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	
处罚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可以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车型	罚款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小型车	500 元/车次
	中型车	800 元/车次
	大型车	1000 元/车次

四十八、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3.4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20 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3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0万元以上 6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8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0万元

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类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废物类别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工业固体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危险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 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违法情节	罚款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无同类违法行为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4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55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 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设备数量	罚款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件以上 25 件以下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25 件以上 50 件以下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50 件以上	4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 件以上 25 件以下	5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25 件以上 50 件以下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50 件以上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设施、场所容量	违法情节	罚款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000 立方米以下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2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5000 立方米以上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 4.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违法行为</p>	<p>裁量要素</p>	<p>违法程度</p>	<p>裁量权重</p>
<p>裁量起点</p>			<p>8%</p>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p>	<p>涉及量</p>	<p>3 吨以下</p>	<p>0%</p>
		<p>3 吨以上 10 吨以下</p>	<p>8%</p>
		<p>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p>	<p>12%</p>
		<p>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p>	<p>18%</p>
		<p>100 吨以上</p>	<p>25%</p>
	<p>产污单位管理类别</p>	<p>登记管理</p>	<p>2%</p>
		<p>简化管理</p>	<p>5%</p>
		<p>重点管理</p>	<p>7%</p>
	<p>运输过程中防护措施情况</p>	<p>措施完备</p>	<p>0%</p>
		<p>有措施但不完备</p>	<p>5%</p>
		<p>无防护措施</p>	<p>10%</p>
	<p>接受区域类型</p>	<p>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p>	<p>0%</p>
		<p>环境敏感区</p>	<p>10%</p>
	<p>整改情况</p>	<p>限期内改正</p>	<p>0%</p>
		<p>逾期未改正</p>	<p>10%</p>
<p>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0%</p>	
	<p>1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3 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p>	<p>5%</p>	
	<p>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10%</p>	
<p>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0%</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20%</p>	
<p>备注</p>	<p>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p>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 4.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8%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涉及量	3 吨以下	0%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12%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18%
		100 吨以上	25%
	产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2%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7%
	运输过程中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0%
		有措施但不完备	5%
		无防护措施	10%
	接受地区域类型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0%
		环境敏感区	1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1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1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3 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0%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0%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2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 4.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3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涉及量	3 吨以下	0%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8
		10 吨以上	1/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天以下	0%
		3 天以上 5 天以下	1/8
		5 天以上	1/4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12
	整改情况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	0%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影响		1/24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1/12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3 倍。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4.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 4.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	涉及量	3吨以下	0%
		3吨以上10吨以下	8%
		10吨以上50吨以下	12%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18%

输、利用、 处置工业固 体废物		100 吨以上	25%
	产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2%
		简化管理	5%
		重点管理	7%
	违法程度	委托他人运输	0%
		委托他人利用	5%
		委托他人处置	1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1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1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3 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0%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 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	0%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 社会影响	2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4.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涉及固废数量	5吨以下	0%
		5吨以上10吨以下	10%
		10吨以上20吨以下	20%
		20吨以上	30%
	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3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十一、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 4.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涉案体积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下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应封场10万立方米以上30万立方米以下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应封场30万立方米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十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设置，但不符合要求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2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3次以上	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3吨以上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2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38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
		1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5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5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7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未设置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吨以上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5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65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1次以上3次以下		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4.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	---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已申报，但不符合要求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2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3次以上	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3吨以上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2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38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
	1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5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5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7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未申报或虽已申报，但存在弄虚作假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
3吨以上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8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1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5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65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十四、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4.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60%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涉及量	1吨以下	0%
		1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10吨以下	6%
		10吨以上	15%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	4%
		环境敏感区	13%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7%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5倍。		

十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 4.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6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涉及量	1吨以下	0%
		1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10吨以下	6%
		10吨以上	11%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4%
	整改情况	非法倾倒、填埋	10%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4%
		12个月以上	7%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7%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5倍。		

十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已填写或已运行，但不符合要求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12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5万元以上 18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8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20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
				3次以上	22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3吨以上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万元以上 28万元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28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30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万元以上 38万元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38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40万元以上 45万元以下
		1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50万元以上 5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55万元以上 6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5万元以上 70万元以下		
	1次以上 3次以下		70万元以上 75万元以下		
	3次以上		75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未填写或未运行	3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25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8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35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8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5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65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七、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 4.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涉及量	1吨以下	0%
		1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10吨以下	6%
		10吨以上	15%
	产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运输过程中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0%
		有措施但不完备	5%
		无防护措施	10%
	接受区域类型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	4%
		环境敏感区	13%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1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7%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0%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20%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十八、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4.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涉及危废数量	2吨以下	0%
		2吨以上5吨以下	10%
		5吨以上10吨以下	20%
		10吨以上	30%
	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3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十九、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 4.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1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1吨以上3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吨以上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5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二十、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4.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3千克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3千克以上5千克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5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10千克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二十一、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 4.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容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30立方米以内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50立方米以上80立方米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80立方米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二十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 4.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60%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涉及量	1吨以下	0%
		1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10吨以下	6%
		10吨以上	15%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	4%
		环境敏感区	13%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7%	
备注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5倍。		

二十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4.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60%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涉及量	1吨以下	0%
		1吨以上3吨以下	2%
		3吨以上10吨以下	6%
		10吨以上	15%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	4%
		环境敏感区	13%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7%	
备注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5倍。 2.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二十四、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4.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二十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4.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1吨以上3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吨以上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5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二十六、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4.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裁量起点		对单位	
			对个人	
			20%	10%
	涉及量	1吨以下		0%
		1吨以上3吨以下		4%
		3吨以上10吨以下		11%
		10吨以上		28%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6%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1%
		非法倾倒、填埋		3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4%	

	经营活动所涉地点	12个月以上	6%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9%
备注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对单位的罚款金额=对单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0万; (2)对个人的罚款金额=对个人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对单位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二十七、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4.2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裁量起点		对单位 25%	
			对个人 10%	
	涉及量	1吨以下	0%	
		1吨以上3吨以下	4%	
		3吨以上10吨以下	11%	
		10吨以上	28%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6%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1%
		非法倾倒、填埋		3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4%		
12个月以上		6%		

	经营活动所涉地点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9%	
备注	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对单位的罚款金额=对单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2）对个人的罚款金额=对个人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2.对单位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二十八、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 4.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人员罚款
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1倍以上2倍以下	/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只满足其中之一）	直接经济损失的2倍以上3倍以下	/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	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	/

违反相关规定，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且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以上4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5%以下的
	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只满足其中之一）	直接经济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5%以上30%以下
	既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也未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	直接经济损失5倍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上50%以下（含本数）

二十九、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 4.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规模	罚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存栏量在500头（只）以下猪（羊）、30000羽以下鸡（鸭）或1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3万元以下
	存栏量在500头（只）以上1000头（只）以下猪（羊）、30000羽以上60000羽以下鸡（鸭）或100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存栏量在1000头（只）以上1500头（只）以下猪（羊）、60000羽以上90000羽以下鸡（鸭）或200头以上300头以下牛或其它同规模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存栏量在1500头（只）以上猪（羊）、90000羽以上鸡（鸭）或300头以上牛或其它同规模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三十、未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依法申报登记

§ 4.3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依法申报登记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未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依法申报登记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2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的	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三十一、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

§ 4.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2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的	2.5元万以上3.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经营者，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处理变更申报手续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申报登记信息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2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的	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三十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

§ 4.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2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的	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三十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

§ 4.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2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的	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三十四、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 4.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废物类别	整改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个人罚款
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500元以上 800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800元以上 1200元以下
	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12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1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三十五、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 4.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0.5 吨以下	2 次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2 次以下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2 次以下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2 吨以上	2 次以下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三十六、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拒不改正

§ 4.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的；		
违法行为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以填埋方式处	2 次以下	配合调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的，拒不改正	2 次以上	不配合调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配合调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三十七、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拒不改正

§ 4.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设立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管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拒不改正	2 次以下	配合调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配合调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三十八、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拒不改正

§ 4.3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
-------------	--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拒不改正	0.5 吨以下	2 次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2 次以下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2 次以下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2 吨以上	2 次以下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三十九、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逾期未改正

§ 4.3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逾期未改正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0元

四十、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逾期未改正

§ 4.4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二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逾期未改正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0元

四十一、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逾期未改正

§ 4.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三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逾期未改正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0元

四十二、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逾期未改正

§ 4.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逾期未改正	2 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2 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0 元

四十三、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

§ 4.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五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	2 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2 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0 元

四十四、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逾期未改正

§ 4.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六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逾期未改正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十五、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 4.4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处罚标准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1 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2 次以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逾期未改正	1 次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次以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四十六、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 4.4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处罚标准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1 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2 次以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逾期未改正	1 次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次以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四十七、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 4.4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处罚标准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1 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2 次以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逾期未改正	1 次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次以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四十八、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4.4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处罚标准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00元以下罚款
	2次以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逾期未改正	1次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次以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四十九、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4.4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	---

<p>处罚依据</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p>	<p>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处罚标准</p>
<p>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p>	<p>1次</p>	<p>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p>
	<p>2次以上</p>	<p>给予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p>
<p>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逾期未改正</p>	<p>1次</p>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次以上</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处3万元罚款</p>

五十、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4.50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	---

<p>处罚依据</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p>	<p>整改情况</p>	<p>罚款</p>
<p>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限期内改正</p>	<p>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p>
	<p>逾期未改正</p>	<p>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3万元</p>

五十一、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的

§ 4.51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p>
<p>处罚依据</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逾期未改正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0元

五十二、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有关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4.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个人罚款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9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1万元以上 13万元以下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6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下	7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 19万元以下	8万元以上 9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9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9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事后打击报复的		20万元	10万元

第五章 噪声污染防治类

一、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工程的开工建设、投产使用，必须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工程需要配套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设工程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对单位		对个人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
		20%	50%	25%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类	0%	
		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3%	
		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情况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3%	
		未建成	7%	
	建设项目地点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6%	
		0类声环境功能区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		7%		

		下	
		12个月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环境违法次数	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	0%
		1次以上3次以下	4%
		3次以上	15%
	超标情况	未超标	0%
		已超标	3%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情况	未造成	0%	
	已造成	15%	
备注	<p>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p> <p>2.对逾期未改正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3.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二、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

§ 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六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申报登记。 第七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的15日前申报，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处罚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
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	非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000元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5.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提前 15 日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 7 日内予以答复；因事故停止使用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停止噪声排放，并于 24 小时内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违法行持续时间	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非环境敏感区	3 个月以下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3 个月以上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	3 个月以下	7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3 个月以上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四、经限期治理后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 5.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三条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和扰民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限期治理。</p> <p>中央或者省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县及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设立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对已设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作出决定，责令其限期治理；对产生噪声污染的经营性活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p> <p>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划定，由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抄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	--

处罚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搬迁、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经限期治理后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非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五、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5.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其辖区内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现场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处罚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执法部门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拒绝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依照本法 规定行使环境 噪声监督管理 权的部门、机 构现场检查或 者在被检查时 弄虚作假	拒绝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依照本法 规定行使环境 噪声监督管理 权的部门、机构 现场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警告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在被检查时弄 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 影响的		3000元

第六章 土壤污染防治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6.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制定并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监测数据未上报	不敏感	2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较敏感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敏感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	不敏感	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较敏感	10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敏感	12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不敏感	14万元以上 16万元以下
		较敏感	16万元以上 18万元以下
		敏感	18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万元
备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6.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指标个数 (监测数据共 45 项指标)	罚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5 项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6-10 项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11-15 项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16-20 项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1-25 项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26-30 项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31-35 项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36-40 项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41-45 项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5 项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6-10 项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11-15 项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16-20 项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1-25 项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
		26-30 项	12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
		31-35 项	14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6-40 项	160 万元以上 180 万元以下
		41-45 项	18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 万元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 6.3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p>	<p>罚款</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建立并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未按年度上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p>	<p>不敏感</p>	<p>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p>
		<p>较敏感</p>	<p>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p>
		<p>敏感</p>	<p>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p>
	<p>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未实施</p>	<p>不敏感</p>	<p>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较敏感</p>	<p>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p>
		<p>敏感</p>	<p>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p>
	<p>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不敏感</p>	<p>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p>
		<p>较敏感</p>	<p>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p>
		<p>敏感</p>	<p>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p>
<p>违法行为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20万元</p>	
<p>备注</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p>		

四、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 6.4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	--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案面积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不敏感	2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较敏感	8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敏感	14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00平方米以下	—	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500平方米以上 5000平方米以下		5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
		5000平方米以上 10000平方米以下		80万元以上 110万元以下
		10000平方米以上 15000平方米以下		110万元以上 140万元以下
		15000平方米以上 20000平方米以下		140万元以上 170万元以下
		20000平方米以上		17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万元
备注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p>			

五、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 6.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	--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案面积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不敏感	2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较敏感	8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敏感	14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00平方米以下	—		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5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
					80万元以上 110万元以下
					110万元以上 140万元以下
					140万元以上 170万元以下
					17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万元	
备注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p>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6.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	--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涉案面积</p>	<p>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p>	<p>罚款</p>
<p>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p>	<p>—</p>	<p>不敏感</p>	<p>2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p>
			<p>较敏感</p>	<p>8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p>
			<p>敏感</p>	<p>14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p>
	<p>造成土壤环境污染</p>	<p>500平方米以下</p>	<p>—</p>	<p>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p>
		<p>500平方米以上 5000平方米以下</p>		<p>5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p>
		<p>5000平方米以上 10000平方米以下</p>		<p>80万元以上 110万元以下</p>
		<p>10000平方米以上 15000平方米以下</p>		<p>110万元以上 140万元以下</p>
		<p>15000平方米以上 20000平方米以下</p>		<p>140万元以上 170万元以下</p>
		<p>20000平方米以上</p>		<p>17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200万元</p>
<p>备注</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p>			

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 6.7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	--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限期内改正	不敏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较敏感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敏感	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不敏感	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较敏感	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敏感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0万元	
备注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p>		

八、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6.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案面积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不敏感	2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较敏感	8万元以上 14万元以下
			敏感	14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00平方米以下	—	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8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
		10000平方米以上15000平方米以下		11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
		1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14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
		20000平方米以上		17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万元
备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九、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6.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污染量	罚款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土壤污染	2吨以下	10万元以上 18万元以下
		2吨以上5吨以下	18万元以上 26万元以下
		5吨以上10吨以下	26万元以上 34万元以下
		10吨以上20吨以下	34万元以上 42万元以下
		20吨以上	42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但已造成土壤污染	2吨以下	50万元以上 65万元以下
		2吨以上5吨以下	65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
		5吨以上10吨以下	80万元以上 95万元以下
		10吨以上20吨以下	95万元以上 110万元以下
		20吨以上	110万元以上 12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2吨以下	125万元以上 140万元以下
		2吨以上5吨以下	140万元以上 155万元以下
		5吨以上10吨以下	155万元以上 170万元以下
		10吨以上20吨以下	170万元以上 185万元以下
		20吨以上	185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万元

十、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 6.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罚款金额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限期内改正	100 平方米以下	10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19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	28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
		3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	37 万元以上 46 万元以下
		400 平方米以上	46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0 平方米以下	55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64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	73 万元以上 82 万元以下
		3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	82 万元以上 91 万元以下
		400 平方米以上	91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十一、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 6.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对单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限期内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0.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18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34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4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2 万元

十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时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6.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对单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限期内改正	50 平方米以下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0.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18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	
		100 平方米以上 150 平方米以下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	
		1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34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	
		200 平方米以上	4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0 平方米以下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100 平方米以上 150 平方米以下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1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	

		200 平方米以上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2 万元

十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6.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涉及量	对单位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 吨以下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	0.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18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6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	34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	
		15 吨以上	4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2 吨以下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	
		15 吨以上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2 万元

十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6.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裁量起点		对企业		对个人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已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5%
			20%	50%		
	涉案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0%			
		4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5%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	10%			
		3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	15%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20%			
		10000 平方米以上	25%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未建成	0%			
		主体工程已建成， 但未投入生产使用	5%			
		主体工程已建设， 且已投入生产使用	1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下	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5%			
		1 年以上 3 年以下	10%			
		3 年以上	15%			
整改情况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主动拆除设备或 恢复原状	0%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5%
		逾期不停止违法行为	10%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0%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8%
所在区域土壤敏感程度		不敏感	0%
		较敏感	3%
		敏感	7%
备注	<p>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罚款金额=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2)已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的罚款金额=已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万。</p> <p>2.对已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p>		

十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 6.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金额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限期内改正，已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逾期未整改，已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万元

十六、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 6.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个人罚款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5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7000元以上 9000元以下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9000元以上 11000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 11万元以下	11000元以上 13000元以下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1万元以上 13万元以下	13000元以上 15000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15000元以上 17000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下	17000元以上 19000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19000元以下 2万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事后打击报复的		20万元	2万元

十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6.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限期内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20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36 万元以上 52 万元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52 万元以上 68 万元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68 万元以上 84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84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其他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2 万元

十八、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6.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限期内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20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36 万元以上 52 万元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52 万元以上 68 万元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68 万元以上 84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84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2 万元

十九、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6.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裁量起点		对企业		对个人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10%	20%	
	涉案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	0%		25%
		4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5%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	10%		
		3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	15%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20%		
		10000 平方米以上	25%		
违法程度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不符合规定	0%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10%
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	0%
		农用地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下	0%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5%
		1年以上3年以下	10%
		3年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8%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10%
所在区域土壤敏感程度		不敏感	0%
		较敏感	3%
		敏感	7%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0%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5%
备注	<p>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2) 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万。</p> <p>2.对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p>		

二十、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修复

§ 6.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违法行为</p>	<p>裁量要素</p>	<p>违法程度</p>	<p>裁量权重</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修复</p>	<p>裁量起点</p>		<p>对企业</p>	<p>对个人</p>	
			<p>限期内改正</p>	<p>逾期未改正</p>	<p>25%</p>
			<p>10%</p>	<p>20%</p>	
	<p>涉案面积</p>	<p>400 平方米以下</p>	<p>0%</p>		
		<p>400 平方米以上</p>	<p>5%</p>		
		<p>1000 平方米以下</p>	<p>10%</p>		
		<p>1000 平方米以上</p>	<p>15%</p>		
		<p>3000 平方米以下</p>	<p>20%</p>		
		<p>3000 平方米以上</p>	<p>25%</p>		
		<p>50000 平方米以下</p>	<p>25%</p>		
	<p>违法程度</p>	<p>已实施修复，但不符合规定</p>	<p>0%</p>		
		<p>未实施修复</p>	<p>10%</p>		
	<p>土地性质</p>	<p>建设用地</p>	<p>0%</p>		
		<p>农用地</p>	<p>10%</p>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p>	<p>6 个月以下</p>	<p>0%</p>		
		<p>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p>	<p>5%</p>		
		<p>1 年以上 3 年以下</p>	<p>10%</p>		
		<p>3 年以上</p>	<p>15%</p>		
	<p>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0%</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8%</p>		
<p>整改情况</p>	<p>限期内改正</p>	<p>0%</p>			
	<p>逾期未改正</p>	<p>10%</p>			
<p>所在区域土壤敏感程度</p>	<p>不敏感</p>	<p>0%</p>			
	<p>较敏感</p>	<p>3%</p>			
	<p>敏感</p>	<p>7%</p>			
<p>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0%</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p>	<p>5%</p>			

	社会影响
备注	<p>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2) 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万。</p> <p>2.对逾期未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p>

二十一、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 6.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案面积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限期内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00 平方米以下	20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36 万元以上 52 万元以下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52 万元以上 68 万元以下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68 万元以上 84 万元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84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 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 万元	2 万元

二十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 6.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	土壤敏感程度	罚款金额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不敏感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较敏感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敏感	5 万元
备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 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二十三、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 6.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违法行为	土壤敏感程度	罚款金额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不敏感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较敏感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敏感	5万元
备注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p>	

二十四、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 6.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金额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限期内改正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第七章 辐射污染防治类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 7.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内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未按时报送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或报送的内容不全或者有错误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不报、拒报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 万元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 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内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拒绝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1 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 万元

三、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 7.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违法所得5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0万元

四、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 7.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五、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 7.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排放区域	排放废气、废液类型	罚款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低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中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高放射性废气、废液或α放射性废液的	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低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中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高放射性废气、废液或α放射性废液的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六、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 7.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排放区域	排放废液类型	罚款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低放射性废液的	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中放射性废液的	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高放射性废液、 α 放射性废液的	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低放射性废液的	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中放射性废液的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高放射性废液、 α 放射性废液的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七、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 7.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八、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 7.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无同类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	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	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	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	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	16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	17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九、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逾期未改正

§ 7.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十、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逾期未改正

§ 7.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p> <p>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十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逾期未改正

§ 7.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逾期未改正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 V、IV 类放射源或者属于一般污染事故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 III 类放射源或者属于较大污染事故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 II、I 类放射源或者属于重大污染事故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属于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十二、不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未改正

§ 7.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不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未改正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5万元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十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7.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违法所得5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0万元

十四、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 7.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违法所得5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0万元

十五、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7.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违法行为</p>	<p>裁量要素</p>	<p>违法程度</p>	<p>裁量权重</p>
<p>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p>裁量起点</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p>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p>
		<p>5%</p>	<p>15%</p>
	<p>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类别</p>	<p>V类放射源</p>	<p>2%</p>
		<p>I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p>	<p>8%</p>
		<p>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p>	<p>10%</p>
		<p>II类放射源</p>	<p>15%</p>
		<p>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p>	<p>20%</p>
	<p>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数量</p>	<p>3台（枚）以下</p>	<p>3%</p>
		<p>3台（枚）以上5台（枚）以下</p>	<p>8%</p>
		<p>5台（枚）以上10台（枚）以下</p>	<p>10%</p>
		<p>10台（枚）以上15台（枚）以下</p>	<p>15%</p>
		<p>15台（枚）以上</p>	<p>20%</p>
	<p>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p>	<p>措施完备</p>	<p>0%</p>
		<p>有措施但不完备</p>	<p>5%</p>
		<p>无防护措施</p>	<p>10%</p>
	<p>整改情况</p>	<p>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0%</p>
		<p>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p>	<p>5%</p>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p>	<p>1个月以下</p>	<p>0%</p>
		<p>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p>	<p>5%</p>
		<p>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p>	<p>10%</p>
		<p>6个月以上</p>	<p>15%</p>
	<p>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0%</p>
		<p>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5%</p>
		<p>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10%</p>
<p>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情况</p>	<p>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0%</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0%</p>	
<p>配合调查情况</p>	<p>配合调查</p>	<p>0%</p>	
	<p>不配合调查</p>	<p>5%</p>	

备注	<p>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p> <p>(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罚款金额=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 万；</p> <p>(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违法所得×5 倍。</p> <p>2.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 100%的，按 100%计算。</p>
----	---

十六、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 7.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裁量起点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15%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类别	V类放射源		2%
		I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8%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10%
		II类放射源		15%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20%
	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数量	3台（枚）以下		3%
		3台（枚）以上5台（枚）以下		8%
		5台（枚）以上10台（枚）以下		10%
		10台（枚）以上15台（枚）以下		15%
		15台（枚）以上		20%
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0%	
	有措施但不完备		5%	
	无防护措施		10%	
整改情况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0%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2%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3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
		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0%
	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情况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0%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5%	
备注	<p>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罚款金额=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违法所得×5倍。</p> <p>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十七、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 7.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违法所得 5 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0 万元

十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7.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违法所得 5 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0 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10 万元
--	--	---------------------	---	-------

十九、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 7.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逾期未改正	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违法所得 5 倍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	10 万元

二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期未改正

§ 7.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类别	罚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期未改正	V类放射源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I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II类放射源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10万元

二十一、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 7.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伪造、变造、转让省级许可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伪造、变造、转让省级许可证，造成不良后果的	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许可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许可证，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二十二、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 7.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1次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二十三、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 7.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p>
-------------	--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违法行为	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类别	罚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V类放射源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I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II类放射源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10万元

二十四、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未改正

§ 7.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未改正	涉及V类放射源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涉及IV类放射源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涉及III类放射源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涉及II类放射源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涉及I类放射源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二十五、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逾期未改正

§ 7.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二十六、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未改正

§ 7.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二十七、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 7.2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二十八、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且逾期未改正

§ 7.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二十九、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逾期未改正

§ 7.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IV类、V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逾期未改正	涉V类放射源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涉IV类放射源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涉III类放射源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涉II类放射源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涉I类放射源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三十、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未改正

§ 7.3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未改正	涉及III类放射源	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涉及II类放射源	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涉及I类放射源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三十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未改正

§ 7.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	涉V类放射源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未改正	涉I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涉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涉II类放射源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涉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十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 7.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涉V类放射源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涉I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涉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涉II类放射源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涉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十三、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 7.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较大辐射事故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重大辐射事故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十四、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逾期未改正

§ 7.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逾期未改正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5 万元以下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属 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三十五、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逾期未改正

§ 7.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逾期未改正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5 万元以下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属 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三十六、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 7.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属V类、IV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属III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	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属II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属I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十七、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 7.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属 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三十八、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 7.3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属 V 类、IV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属 I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
	属 I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
	属 I 类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三十九、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 7.39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p>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危害后果</p>	<p>整改情况</p>	<p>罚款</p>
<p>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p>	<p>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限期内改正</p>	<p>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逾期未改正</p>	<p>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p>	<p>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限期内改正</p>	<p>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逾期未改正</p>	<p>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p>	<p>10万元</p>

四十、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 7.4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限期内改正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四十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 7.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	---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限期内改正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四十二、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 7.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限期内改正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四十三、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7.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2次以上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四十四、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 7.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类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三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二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一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四十五、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 7.4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类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三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二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一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四十六、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 7.4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类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三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二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一类放射性物品	无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四十七、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 7.4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三类放射性物品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二类放射性物品	限期内改正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一类放射性物品	限期内改正	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四十八、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逾期未改正

§ 7.4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四十九、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逾期未改正

§ 7.4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五十、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且逾期未改正

§ 7.5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五十一、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逾期未改正

§ 7.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五十二、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逾期未改正

§ 7.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五十三、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逾期未改正

§ 7.5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逾期未改正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五十四、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 7.5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近二年有2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近二年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第八章 其他污染防治类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已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但不符合规定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3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不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 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上
		不配合调查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	配合调查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上
		不配合调查	20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	配合调查	25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3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万元

三、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8.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000 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 万元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万元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 8.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 万元

五、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8.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	---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六、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8.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七、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 8.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八、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8.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九、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 8.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 8.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第四条第二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一、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 8.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二、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

§ 8.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p> <p>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三、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 8.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p> <p>第四条第二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p>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四、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 8.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七条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登记证类型；（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三）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四）申请用途；（五）申请登记量；（六）活动类型；（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p>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五、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 8.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六、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8.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七、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 8.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八、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 8.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 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 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 况或者保存相关资 料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十九、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8.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四条 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告。对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注明其允许用途。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条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 简易登记和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以及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被撤回或者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不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处罚依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落实《中国 现有化学物质 名录》列明的 环境管理要求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二十、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且逾期未改正

§ 8.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处罚依据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二十一、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改正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8.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罚款
(一)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且拒不改正; (二)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且拒不改正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猪、30000 羽鸡、100 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6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猪、30000 羽鸡、100 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上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60000 羽以上鸡、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 万元

二十二、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 8.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 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 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罚款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总量 20% 以下	1 万元以下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或超总量 20% 以上 50% 以下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超标 3 倍以上或超总量 50% 以上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万元

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8.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罚款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常年存栏量在500头猪、30000羽鸡、100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		1万元以下
	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30000羽以上60000羽以下鸡、100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6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二十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 8.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处罚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二十五、不在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

§ 8.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罚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不在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5000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万元

二十六、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8.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	3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15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000元

二十七、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8.2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10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3次以上	2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1次以上3次以下	3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次以上	100 万元

二十八、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8.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罚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A 类污染物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B 类污染物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A 类污染物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二十九、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8.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罚款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A 类污染物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B 类污染物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A类污染物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8.3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擅自移动、改变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限期内改正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损毁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限期内改正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20万元

三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8.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或未联网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6个月以下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6个月以上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6个月以下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6个月以上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未安装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6个月以下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6个月以上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6个月以下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6个月以上	20万元

三十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8.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0万元

三十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8.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0万元

三十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8.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放口所在区域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不如实公开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配合调查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配合调查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0万元

三十五、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8.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	--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0万元

三十六、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8.3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万元

三十七、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8.3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万元

三十八、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8.3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万元

三十九、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8.3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万元

四十、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8.4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无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事后打击报复的			20万元

四十一、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8.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五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欺骗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
	贿赂	无同类违法行为	32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十二、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8.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五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转让排污许可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伪造、变造排污许可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0万元

四十三、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 8.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限期内改正	2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